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23号管理当局声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6/2021_2022__E7_8B_AC_E 7_AB_8B_E5_AE_A1_E8_c53_86061.htm 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了规范注册会计师在会计报表审计中获取和使用管理当局 声明,明确相关责任,保证执业质量,根据《独立审计基本 准则》,制定本准则。第二条本准则所称管理当局声明,是 指被审计单位管理当局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的与会计报表相关 的陈述。 第三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会计报表审计以外的其他审 计业务,除有特定要求者外,应当参照本准则办理。 第二章 一般原则第四条注册会计师执行会计报表审计业务,应当 向被审计单位管理当局获取适当的声明。 管理当局声明包括 书面声明和口头声明。书面声明通常比口头声明可靠。注册 会计师如认为 口头声明对会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,应当提请 管理当局予以书面确认。 第五条 注册会计师获取的管理当局 书面声明通常包括:(一)管理当局直接提供的声明书;(二) 注册会计师为正确理解管理当局声明所提供的且经管理当局 确认的函; (三)管理当局的相关会议记录; (四)管理当局签 署的会计报表。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获取审计证据,以确 定被审计单位管理当局承认其已依法履行了会计报表的编报 责任,且会计报表已经其批准。 第七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将获 取的管理当局声明形成审计工作底稿。 第三章 作为审计证据 时的考虑 第八条 如合理确信其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并不 存在,注册会计师应当就对会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向 被审计单位管理当局获取书面声明。 第九条 注册会计师要求 被审计单位管理当局提供的书面声明可仅限干对会计报表具

有重大影响的事项,或个别虽不重要,但累计起来重要的事 项。必要时,注册会计师应将其对声明事项重要性的理解告 知被审计单位管理当局。 第十条 当管理当局声明的有关事项 对会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时,注册会计师应当:(一)获取相 关佐证证据; (二)评价管理当局声明是否合理并与相关佐证 证据相一致; (三) 考虑声明人是否熟知所声明事项。 第十一 条 当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时,注册会计师应当进行调查,必要 时,应重新考虑管理当局其他声明的可靠性:(一)管理当局 的某项声明与其他审计证据相矛盾; (二)管理当局拒绝就对 会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提供书面声明; (三)管理当局 拒绝就重要的口头声明予以书面确认。 第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 不应以管理当局声明替代能够预期获取的其他审计证据。 第 四章 管理当局声明书的基本要素 第十三条 管理当局声明书的 基本要素包括:(一)标题;(二)收件人;(三)声明内容;(四) 签章; (五) 日期。 第十四条 管理当局声明书的收件人为 接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署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。 第 十五条 管理当局声明书的声明内容应根据审计约定事项的具 体情况、会计报表编制基础等确定。 第十六条 管理当局声明 书通常应当由被审计单位及其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署,并加盖 被审计单位公章。 第十七条 管理当局声明书的日期通常应当 与审计报告日一致。但某些交易或事项的声明书日期,可以 是注册会计师获取该声明书的日期。 第五章 编制审计报告时 的考虑 第十八条 如被审计单位管理当局拒绝就对会计报表具 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提供必要的书面声明,或拒绝就重要的口 头声明予以书面确认,注册会计师应将其视为审计范围受到 严重限制,并发表保留意见或拒绝表示意见。 第十九条 注册

会计师如对影响会计报表的重大事项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,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,即使取得管理当局声明,仍应视为审计范围受到严重限制,并发表保留意见或拒绝表示意见。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准则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负责解释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